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艳梅、韩志水、张春丽：本院受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县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2026年7月14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